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1-102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87号）核准，公司向7个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37,69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43,803,523元变更为人民币909,841,215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股本由743,803,523股变更为人民币909,841,215股。

因此，公司对《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作出修改；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43,803,523.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9,841,215.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43,803,523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09,841,215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对公司章程中的本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